

外部監督臺鐵安全改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1月30日（二）下午2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200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賀陳○先生、陳○○先生、秦○○女士 紀錄：吳○○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今日會議進行議題檢討，係本委員會協調內部機制，並透過內、外部機制共同合作，瞭解臺鐵整體改革進度，並發揮防範事故效果，本委員會尊重運安會法定職權，將今日會議議程有關「臺鐵公司化後可突破之建議」議題整併納入第二項「太魯閣事故要因圖」進行提報。

二、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：

（一）爾後就續辦事項之追蹤，可就辦理事項、後續作為、有無調整等結構進行說明，以利委員瞭解。另就相關決議應有對照表回應，以利本委員會掌握辦理情形。

（二）有關臺鐵公司安全組織架構，考量安全管理推動小組為任務編組，原規劃由其向安全管理委員會報告安全業務運作情形一節，宜改由營運安全處報告。

（三）安全管理委員會、營運安全處、安全管理推動小組等3個安全組織，分涉政策層面及執行層面，其中安全管理委員會既為政策層面組織，應有專業、超然之立場；對於其組成，本委員會原則尊重公司及

董事會權責，惟仍建議專家學者組成宜超過半數，較能符合社會期許，並請臺鐵公司再與工會說明，徵得理解。

三、另有關於太魯閣事故要因圖之原因分析及檢討作為部分：

- (一) 要因圖已有逐步追蹤到組織問題，原則肯定，惟要因圖之檢討可再個案化、精準化，以利準確地提出改善作為。
- (二) 改善機制的建立、改變，應納入安全規章；又如何藉由督察(含督察人力的補足)確實要求落實執行，亦是必須面對的課題。
- (三) 如經檢討皆有既有規定或已執行合理化作為(如採最有利標)，仍有事故發生，就應該確實分析中間問題所在，究竟未能落實？抑或合理化強度尚有不足？
- (四) 檢討不要流於形式(並非形容詞)，明確呈現如何做？做了什麼？做到什麼？才是本委員會多次開會的本意。
- (五) 原則認同臺鐵公司本案要因圖檢討的 6 個要因，惟仍應就個案現場狀況進一步分析說明(包括廠商評選、人力補充、臨軌工程等)。另針對 6 個要因，請表列出真正的改進情形。
- (六) 運安會 0402 事故致交通部之第 1 項改善建議尚未能完成改善，請交通部持續督導改進。
- (七) 下次會議請以歸納式的內容進行報告，期能將本案檢討告一段落。

四、至於有關臺鐵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情形及結果部分：

- (一) SMS 推動成果問卷其調查對象尚不夠全面，應擴及調度員、工務人員等。
- (二) 危害清單、風險矩陣應明確訂定完成時程。
- (三) 另前次會議就適任性管理有關教育訓練人數及合格人數，以及其代表之意義，請臺鐵公司再為查明回覆。
- (四) 針對 SMS 員工落實情形採行問卷調查，宜從管理階層角度再檢討強化，目前採自願性填列，可能造成積極者恆積極，不積極者則無視的情形發生。
- (五) 針對種子教官產生方式、訓練期程、目標等，請俟訓練結束後，另安排提出追蹤性報告。

五、下次會議訂於 113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召開，請於開會一週前提交簡報資料，提報議題如下：

- (一) 0402 事故要因及檢討之補充報告。
- (二) 請臺鐵公司針對 SMS 檢討事項繼續追蹤列管、或自行評估議題提出報告。
- (三) 針對 SMS 第三方評鑑，邀請中華顧問工程司報告發現事項，並請臺鐵公司說明初步改善情形。

陸、散會。(下午 18 時 30 分)